

编号: HT2025TY004

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 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西片区)

甲方(采购方): 宝鸡市金台区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 十里铺街道大庆路66号

联系方式: 0917-3521636

乙方(供应方): 福泽(海南)康养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地址: 宝鸡市金台区马营路7号院9号楼

联系方式: 18691778073

签订日期: 2025年5月9日

签订地点: 金台区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

法定代表人：

张建军

乙方（供应方）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残疾人托养服务基本规范（试行）》行业标准，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采购乙方残疾人日居家托养服务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居家托养服务。服务对象原则上为金台区户籍、处于就业年龄段、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有托养服务需求的的重度肢体残疾人（包括同时存在智力或精神残疾的多重残疾人）、稳定期的精神残疾人和智力残疾人，以及不能独立生活而家庭又无法给予充分照料的残疾人。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生活照料、康复训练、就业指导、紧急援助、社会适应能力训练、心理支持等。具体根据不同类别残疾人服务需求和《残疾人托养服务基本规范（试行）》相关技术服务规范要求执行。（详见后附件）

二、服务期限

自2025年5月9日起至2025年10月31日止。

三、服务地点

宝鸡市金台区营路1号院9号楼。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服务费用：按照每服务3个月为1人次，每月服务不少于4次，每次不少于2个小时，每人次2696元的标准计算，预计服务47人次（以实际托养的人数为准），服务期限3个月，预计总费用126749.5元（大

写：壹拾贰万陆千柒佰肆拾玖元伍角
元整）。

（二）支付方式：分期、通过银行对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按照以下方式支付：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总费用的 30% 作为预付款，即 38024.98 元（大写：叁万捌仟零贰拾肆元玖角捌分元整）。服务进行到 80% 时，支付总费用的 60%，即 76049.76 元（大写：柒万陆仟零肆拾玖元柒角陆分元整）。服务期满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支付剩余费用，即 12674.86 元（大写：壹万贰仟陆佰柒拾肆元捌角陆分元整）。因不可抗力导致逾期支付的情况除外。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2.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3. 向乙方提供托养对象的相关信息和资料。

4. 配合乙方开展托养服务工作。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服务标准提供托养服务。

2. 建立健全托养服务管理制度，确保服务质量和安全。

3. 定期向甲方汇报服务进展情况和托养对象的身体状况。

4. 对托养对象的个人信息和隐私予以保密。

5. 配备具有相应资质和经验的服务人员，并对服务人员进行培训和管理。

六、服务质量标准

乙方提供的托养服务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和规范，以及双方约定的服务要求。具体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见后附件。

七、违约责任

(一) 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每逾期一日, 应照未支付金额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 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直至甲方支付费用及违约金。

(二)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和服务期限提供服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三) 若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 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用, 情节严重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八、保密条款

(一) 本合同所涉及的商业信息、技术信息、托养对象个人信息等均属于双方的保密内容, 未经对方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二)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的商业信息等属于保密范围, 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起仲裁, 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解除

(一)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至约定的任务完成后十日内自动解除。后续有合作任务的, 重新订立新合同。

(二)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 一方或双方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执行或履行,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除本合同。

(三)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 因一方无正当理由给另一方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 无过错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四) 因其他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一方要求单方面解除合同时, 需提前一个工作周书面告知另一方。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由解

除合同的一方给予适当的补偿。

十一、其他条款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居家养老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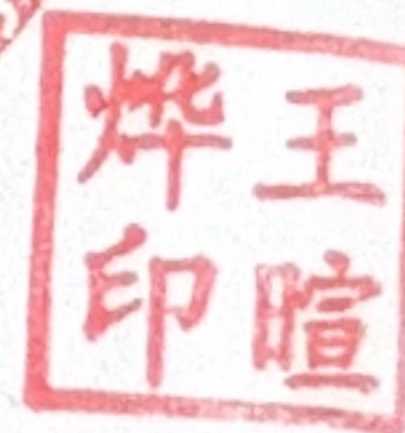
王暄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5月9日

签订日期：2025年5月9日

乙方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金台区支行

开户账号：61050162870800001051

联系方式：18691778073

编号: HT2025TY003

残疾人日间托养服务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 残疾人日间托养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残疾人日间托养服务(西片区)

甲方(采购方): 宝鸡市金台区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 十里铺街道 大庆路66号

联系方式: 0917-3521636

乙方(供应方): 福泽(海南)康养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地址: 宝鸡市金台区马营路7号院9号楼

联系方式: 18691770073

签订日期: 2025年5月9日

签订地点: 金台区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日间托养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乙方（供应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

律法规规定，及《残疾人托养服务基本规范（试行）》《残疾人服务机构建设标准》等行业规范，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采购乙方残疾人日间托养服务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日间托养服务。服务对象原则上为金台区户籍、处于就业年龄段、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有托养服务需求的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肢体残疾人（包括同时存在智力或精神残疾的多重残疾人）、稳定期的精神残疾人和智力残疾人，以及不能独立生活而家庭又无法给予充分照料的残疾人。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生活照料、医疗护理、康复训练、劳动技能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训练、心理慰藉、安全保障等。具体按照残疾类别、等级的不同，根据残疾人服务需求和《残疾人托养服务基本规范（试行）》相关技术服务规范要求执行。（详见后附件）

二、服务期限

自 2025 年 5 月 9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1 日止。

三、服务地点

宝鸡市金台区马营路7号院9号楼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服务费用：按照每服务 3 个月为 1 人次。每人每次 4196.⁷⁰ 元的标准计算，预计服务 15 人次（以实际托养的人数为准），服务期限 3 个

月, 预计总费用 62950.5 元 (大写: 陆万贰仟玖佰伍拾元伍角 元整)。其中, 体检费每人 50 元 (包括托养对象的往返接送)。对于特殊情况, 如托养期间, 托养对象因住院、请假、离院等情况, 以实际托养时间计算费用。

(二) 支付方式: 分期、通过银行对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 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支付总费用的 30% 作为预付款, 即 18885.15 元 (大写: 壹万捌仟捌佰捌拾伍元壹角五分 元整)。服务进行到 80% 时, 支付总费用的 60%, 即 37770.3 元 (大写: 叁万柒仟柒佰柒拾元叁角 元整)。服务期满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十 日内, 支付剩余费用, 即 6295.05 元 (大写: 陆仟贰佰玖拾伍元零伍分 元整)。因不可抗力导致逾期支付的情况除外。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并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2.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3. 向乙方提供托养对象的相关信息和资料。
4. 配合乙方开展托养服务工作。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服务标准提供托养服务。
2. 建立健全托养服务管理制度, 确保服务质量和安全。
3. 为托养对象提供必要的生活设施和用品。
4. 定期向甲方汇报服务进展情况和托养对象的身体状况。
5. 对托养对象的个人信息和隐私予以保密。
6. 配备具有相应资质和经验的服务人员, 并对服务人员进行培训和管理。

六、服务质量标准

乙方提供的托养服务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和规范，以及双方约定的服务要求。具体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见后附件。

七、违约责任

(一) 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每逾期一日，应照未支付金额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直至甲方支付费用及违约金。

(二)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和服务期限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三) 若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用，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托养对象受到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八、保密条款

(一) 本合同所涉及的商业信息、技术信息、托养对象个人信息等均属于双方的保密内容，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二)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的商业信息等属于保密范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解除

(一)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约定的任务完成后十日内自动解除。后续有合作任务的，重新订立新合同。

(二)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一方或双方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

同无法继续执行或履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除本合同。

(三)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一方无正当理由给另一方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无过错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四) 因其他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一方要求单方面解除合同时，需提前一个工作周书面告知另一方。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由解除合同的一方给予适当的补偿金。

十一、其他条款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日间托养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

张建军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5月9日

签订日期：2025年5月9日

乙方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金台区支行

开户账号：61050162870800001051

联系方式：18691778073